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

承辦人：林梅雅

電話：04-22582802

傳真：04-22502896

電子信箱：sfaa006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30850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85027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十三條之一業奉 總統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3771號令公布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3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總統府公報內容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嘉義縣社會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服務司(含附件)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、家庭支持組(含附件)

2014-02-13
15:10:06

社會局 1030213



AHAA10332490800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
聯絡方式：周貴華23206114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37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 總統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377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4期（另見本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
2014/01/29 11:50:27

秘書長 楊進添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社家收 1030001725

103. 2. -6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收發



103/01/29

1030103309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71 號

茲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
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出國
政務次長 曾中明代行
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十三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

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

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，得檢具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帳號及戶名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。

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